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69號

原告 吳麗玲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陸萬肆佰柒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0645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被告係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445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

就以原告為要保人之如附表一所示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1,335元，及其中本金119萬6,832元部分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總計505萬2,380元（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。是本件執行標的物即系爭保單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萬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品蓉

附表一：

編號	保單編號	保單名稱	預估解約金數額 (新臺幣)
1	Z000000000-00	安泰新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	23萬4,444元
2	Z000000000-00	安泰新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	23萬2,889元
3	Z000000000-00	安泰新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	23萬2,513元

(續上頁)

01

		身壽險	
4	Z000000000-00	安泰人壽增值分紅終身壽險	26萬629元
總計			96萬475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241,335	1	利息	1,196,832	87/2/13	114/2/10	(26+364/366)	9.85%			3,182,330.51
	2	違約金	1,196,832	87/3/13	87/9/12	(184/365)	0.985%	否		5,942.84
	3	違約金	1,196,832	87/9/13	114/2/10	(26+151/365)	1.97%	否		622,771.37
	小計									3,811,044.719999997
合計	5,052,380									